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30199036-00340618

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30199036-00340618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60108）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林业总站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3日

目 录

<u>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u>	<u>3</u>
<u>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u>	<u>7</u>
<u>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u>	<u>28</u>
<u>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u>	<u>41</u>
<u>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u>	<u>48</u>
<u>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u>	<u>55</u>
<u>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u>82</u>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330199036-00340618
- 2、项目名称：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花粉采集仪、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6-05 至 2026-06-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25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6-25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林业总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053 弄 7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56944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 话：150215177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30199036-00340618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60108)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0026-J00029346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053 弄 7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56944384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邮箱：1445391899@qq.com 联系人：吴艳 电话：15021517797
8	项目概况	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花粉采集仪、质子转移反

		应飞行时间质谱仪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9	交付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报名时间	2026-06-05 至 2026-06-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递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20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6-25 09:3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6-25 09:3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

		<p>5) 项目安排计划表;</p> <p>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p> <p>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8) 资格证明文件;</p> <p>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p> <p>10)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1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p> <p>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p>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p>
24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5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 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p>

		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p>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根据 1980 号文相关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 10%后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汇款账号：</p> <p>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p> <p>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p>
28	需注意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进行逐一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否决处理。</p> <p>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1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格式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现场考察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协议文本；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相关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之和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

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组织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4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进行逐一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否决处理。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7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限价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

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艳,联系电话:15021517797,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 30.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指标参数打分项，负偏离扣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书
						时间	地点	
01	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	1	空气花粉采集仪	1	套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要求提供
		2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核心产品）	1	套			要求提供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主要用于上海市林业总站科研研究及管理的需要，完善设备配备及设备升级，为上海城市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的提升改造提供重要的设备支撑，实现关键生态要素的精准连续监测与数据采集，进一步提升生态站的综合观测能力。

（二）、采购服务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数据产出及后续服务必须符合或优于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当标准之间存在差异时，应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空气花粉采集仪	1	套	1) 参数 1.1 测量方法：采用《米氏散射理论》及半导体激光器的前向散射及侧向散射法（花粉） 1.2 量程范围：1-99999N/m ³ 1.3 测量目标：10~60 微米花粉 1.4 吸入空气量：≥4.1L/min 1.5▲检测精度：<3%（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方产品技术等证明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p>1.6 测量间隔：1 分钟起的任意设定时间（1-9999），可任意设定测量时间，标准输出 5 分钟和 4 小时</p> <p>1.7 显示：LCD 或彩屏液晶显示</p> <p>1.8 内置存储：>8GB</p> <p>1.9 接口：GPRS、RS232、485、RJ45</p> <p>1.10 电源：AC220V（50/60Hz）50VA</p> <p>1.11 测量条件：温度-40℃~50℃ 湿度 10-95%RH。</p> <p>1.12 主机尺寸：≥500mm*500mm*800mm 三防生态涂层，单元式整金属板设计结构。</p> <p>1.13 重量：<60kg</p> <p>1.14 附属装置：清尘刷、外护衣罩</p> <p>1.15 监测主机要求是 32 位处理芯片，芯片频率要求 150Mhz 以上（不含 150Mhz）提高采样频率，缩短采样时间。</p> <p>1.16▲需具有后备供电能力，自动工作模式，无需人工处理，数据自动保存。设备需具有电池电压监测功能，电压值能够和花粉数据一起在 PC 终端上查询。外部供电断电后一分钟内手机短信报警；（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方产品技术等证明材料）</p> <p>1.17▲设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包括高低温、抗辐射、抗静电、防浪涌干扰、电压暂降、精度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方产品技术等证明材料）</p> <p>1.18 通过中心站软件，数据实时接收、自动上传、自动入库，监控报警功能，可自动和人工补全报数据；</p> <p>1.19 主机设备数据可同时传输二个以上数据存储地址；</p> <p>1.20 设备主机上自带经纬度标识显示、断电显示、时间等信息；</p> <p>1.21 设备主机具备远程自动升级和自动重启功能；</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p>1.22 主机带 3 种以上传输播报功能。花粉监测系统可接多种气象参数。</p> <p>1.23▲温、湿度采集器： 温度量程：-40℃~+50℃，精度±0.2℃； 湿度量程：10~95%RH，精度±3%RH。</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方产品技术等证明材料）</p> <p>2) 软件指标： 花粉监测数据接收与处理软件：包括监测数据接收软件、监测数据处理软件、监测数据查询与检索软件。</p> <p>2.1 监测数据接收软件： 支持 Windows Sql Server 2008R2 64 位操作系统或以上。 使用 VC++、C#或 JAVA 编程的应用程序，要求为 B/S 结构。 支持 GPRS 远程通信和串口本地数据下载通信两种模式。 具有远程复位功能，要求具有缺测自动补测功能。 具有远程数据召测和远程数据下载功能。 具有站点工作状态显示功能，能够判断站点仪器设备是否正常。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R2 64 位操作系统或以上。 采用 SQL Server 2008R2 数据库。 具有异常数据处理功能，要求对接收数据进行校验。</p> <p>支持微信公众号实时数据查询、自动显示近 1 小时、天、周平均值最小值、当天最高值、近一小时内曲线图。</p> <p>2.2 监测数据查询与检索软件功能： 采用 B/S 结构，实现 WEB 方式数据查询与检索。 能够同时查询与检索多站数据并以列表和曲线的形式在同一图形中进行显示。 基于 WEBGIS 显示，可以在互联网上任意一台电脑浏览实时数据。基于地图的实时数据显示，能够在地图上显示所有站点的当前基本信息。 基于地图可以显示所登录市县行政边界线，在市县行政区域内与周边用明显颜色区分。 能够将所查询与检索结果生成报表。</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p>具有用户及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 GIS 地图、表格显示接收数据、站点状态。 具有站点运行日志查询及管理功能。 具有监测数据统计功能，分别为分、小时、日、月、年数据统计。 数据库内每个数据自动配提示语。</p> <p>2.3、系统软件 根据发布信息的模块要求，进行全部数据的采集。 应支撑监测预警业务系统，微信短信输出和手机短信提醒。 提供智能化报表。 对系统的统计报表功能能根据采购方具体需求进行修改。 能够对外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或针对性提供数据接口服务。角色权限设置灵活，可以将设备权限分级别分配到指定到具体用户。</p>
2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	1	套	<p>一、仪器主机技术指标</p> <p>1.1 基本要求</p> <p>1) 系统需具备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能力；</p> <p>2) 系统需具备秒级定性和定量能力；</p> <p>3) 需可同时满足实验室检测需要及在线监测需要。</p> <p>1.2 系统性能</p> <p>1) 仪器用途及要求：仪器需满足对 VOCs 实时在线监测要求，可实时在线分析大气中 VOCs 组分，采用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原理，准确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物种在 120 种以上。</p> <p>2) 进样方式：直接进样</p> <p>3) 离子源类型：PTR(质子转移反应)，标配辉光放电电离试剂离子：H3O⁺、O2⁺</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p>4) 时间分辨率 (分析周期): $\leq 1s$</p> <p>5) 浓度范围: ppt 级别, $\geq 50ppm$</p> <p>6) ▲信噪比: ≥ 1200 (苯);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 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方产品技术等证明材料);</p> <p>7) 检测限: 1 分钟平均, $\leq 0.005nmol/mol$ (苯);</p> <p>8) 响应时间: $\leq 300ms$;</p> <p>9) 线性范围: $\geq 10pptv-50ppmv$;</p> <p>10) 质量准确性: $\leq \pm 0.0005amu$ (苯);</p> <p>11) 质量稳定性: $\leq \pm 0.005amu$ (苯);</p> <p>12) ▲质量分辨率: $\geq 3000FWHM$ (苯);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 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方产品技术等证明材料)</p> <p>13) 重复性 (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 $RSD \leq 0.5\%$;</p> <p>14) 具备针对低碳物种的检测能力, 选取至少 4 种 (包括但不限于甲醛 CH_2O、丙烷 C_3H_8、氯甲烷 CH_3Cl、四氯化碳 CCL_4 等), 提供图谱和不同浓度下仪器响应的线性度 R^2 值。</p> <p>15) ▲需具备风冷制冷模块, 离子源具备加热模块, 可适应各类环境温度工况;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 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方产品技术等证明材料)</p> <p>16) 要求质控系统的所有阀门均由电脑控制, 由惰性材料组成。</p> <p>17) 功率: $\leq 1000W$;</p> <p>18) 安装要求: 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指设备主机长度 \times 宽度后的占地面积值), 主机体积不超过 0.5 立方米 (指设备主机长度 \times 宽度 \times 高度后的体积值)。</p> <p>1.3 PTR 离子源模块</p> <p>1) 离子分子反应室可控温度区间: 至少满足 40-120 摄氏度区间范围;</p> <p>2) 要求使用质量流量控制器或同类装置实现对高纯水蒸汽流量进行精确控制, 从而产生高纯反应离子, 例如 H_3O^+;</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p>3) 要求进样气路为惰性材料组成;</p> <p>4) ▲要求同时配备 H30+和 O2+双离子源, 可针对物质的检测需要实现离子源切换。(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 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方产品技术等证明材料)</p> <p>5) 离子源配备离子漏斗, 具备离子漏斗开启或关闭的两种不同模式;</p> <p>1.4 传输模块</p> <p>要求离子分子反应室和 TOF 检测器之间使用差分泵真空接口, 以及静电透镜或多频四极杆等同等功能的结构设计, 作为离子导向传输系统。</p> <p>1.5 质量分析器</p> <p>1) 质量分析器为飞行时间质谱仪;</p> <p>2) 质量检测范围: 大于 4~1000amu。</p> <p>二、质谱工作站软件技术指标</p> <p>1) 质谱工作站软件需为全中文操作界面;</p> <p>2) 需具备对仪器 AEC 全自动电路控制功能(启动关闭仪器, 真空压力显示、电参数读取与控制、故障判别及故障信息查询等);</p> <p>3) 需具备质谱采集参数设置、质谱质量轴自动校正功能、自动定性判断、自动定性定量分析、碎片离子搜索功能、谱图物质识别、浓度时间趋势线分析、试剂峰消隐、多终端使用等功能;</p> <p>4) 需具备实时数据采集和统计功能, 可实时显示定性定量监测结果、监测质谱图和 MIC 图等;</p> <p>5) 需可进行自动校准, 实时进行浓度分析: 根据所检测物质的标准曲线及相关校正系数, 采集软件能够对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实时定量分析, 获取物质的浓度随时间变化的曲线, 并对数据进行显示和保存;</p> <p>6) 需能够对所监测的定性定量数据结果、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进行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 具备界面信息可编辑并以 JPG 等图片格式输出保存功能;</p> <p>7) 数据格式: 谱图文件数据格式需包括通用电子表 CSV 数据格式、文本格式;</p> <p>8) 软件需可实时显示试剂离子峰的强度, 试剂饱和度和离子计数总倍数等运行参数;(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9) 软件需具备质谱峰跟踪功能, 可自动跟踪 800 种以上组分的质谱峰并显示相关参数, 跟踪过程可</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p>适应多种离子源；（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10) 软件需具备有机组分特征峰查询功能，内置超过 1000 种组分的特征峰信息；（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11) 软件需可将内置的标准气体谱图作为比较参考的背景，并可实现参考背景的实时缩放以获得最佳比对效果；（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12) 质谱工作站需具备自动质控功能</p> <p>12.1) ▲需具备图形化全自动质控功能，可运行校准/性能指标多种测试工作模式下，人机交互界面需友好，质控项目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等），校准及指标测试任务内容设计全面；（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个样本参与检测的，以测量值较差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分依据）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官方产品技术等证明材料）</p> <p>12.2) 需实现全自动无人化运行，历史记录清晰全面、便于查询和完整；</p> <p>12.3) 需可实现动态校准仪自动输出样品功能；可实现定时的标准气体自动输出功能，无需人员干预；</p> <p>12.4) 需可实现自动校准功能，校准结果可实现闭环管理，校准结果可自动验证；</p> <p>12.5) 需可依据评价方法和标准进行定时性能指标测试，并对测试结果进行评价。</p> <p>三、校准系统技术指标</p> <p>1.1 零气发生器</p> <p>1) 输出：输出压力 200kPa（30psi）时大于 10L/min, 最大 35psi</p> <p>2) 露点流量：-20℃达到 10LPM；</p> <p>3) 干燥器：膜式干燥器，使用寿命大于 5 年</p> <p>4) 泵：内置，无油，无泵膜，使用寿命长</p> <p>5) 电源：115V，60Hz；220-240V，50/60Hz</p> <p>1.2 动态校准仪</p> <p>1) 流量测定精度：<满量程的±1%</p> <p>2) 流量控制重复性：<满量程的±0.2%</p> <p>3) 流量测定线性度：<满量程的±0.5%</p> <p>4) 稀释比例：1/100~1/1000</p> <p>5) 稀释气质量流量控制器：0-5SLM；</p> <p>6) 标准气质量流量控制器：0-1000SCCM</p> <p>7) 输入口气体压力：0.2-0.4MPa；</p> <p>8) 具有 4 英寸以上 LCD 液晶屏显示软件界面、系统设置等。</p> <p>9) 可由程序控制动态校准仪自动输出样品，无</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p>需人员干预；（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10）可实现定时的标准气体自动输出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11）质谱仪可与动态校准仪联动实现自动校准功能，检测到标气输出稳定后，自动执行校准操作；（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12）动态校准仪与质谱仪可以联动并实现定时质控的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1.3、标气及配套</p> <p>提供大气 VOCs 标准气体一套，不少于 115 种化合物、氮气</p> <p>1) VOCs 标准气：采用有证标气或有资质单位生产的标准气体；</p> <p>2) 高纯氮气：1 瓶，8L；纯度$\geq 99.999\%$（关机保护气体）。</p> <p>四、采样系统</p> <p>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进入总管，采样总管应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应采用不与待测组分反应、不吸附待测组分、不释放干扰物的材料(如聚四氟乙烯)，具备加热保温功能。</p> <p>2) 总管内径应选择在 1.5cm~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在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 20 秒，支管数量应满足所有监测项目的需要，采样管长度应能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采样系统应密封良好，与站房联接应具有法兰或其它型式多级防渗水联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应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采样系统主管路应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联接和仪器端联接情况下方便拆卸维护。</p>

三、商务和服务要求

（一）产品运输及保管服务

-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二）质量保证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 交货条件

- 1、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付地点：上海市林业总站指定地点。
- 3、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四) 安装调试

- 1、在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并根据安装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辅件配件的组装、调试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安装人员必须由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工程师进行。
- 2、派出专业人员在买方现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检验，所自备必要的工具，其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送货及安装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五) 验收

- 1、买方在收到卖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2、货物的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买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5、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买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六)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七）权利瑕疵担保

- 1、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货物包装

- 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 2、所有零部件都应有保护措施，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和保管期间发生损坏、腐蚀以及杂物等进入零部件内。
- 3、凡是电子、电器和仪表，必须严格包装，以确保在运输过程和保管期间的安全、无损，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使设备受潮和进水。
- 4、所有外露部分应有保护装置，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损坏，所有管道端头均应有封堵。
- 5、临时支撑应有醒目标示，安装后应立即拆除。
- 6、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分别单独放置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内应有相应的标签。

（九）技术培训

应在设备验收前，卖方为买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

- 1、中标人应就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等内容为采购人

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独立熟练地操作、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排除常见故障。采购人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运行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及故障应急措施等。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

3、中标人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十)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要求：1 年。

2、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响应时间：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后，卖方工程师应立即做出响应，若在设备现场维修，工程师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提供维修服务电话。

3、零件更换时间：一般零件 2 天之内，特殊零件 4 天之内。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后，卖方须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承诺，该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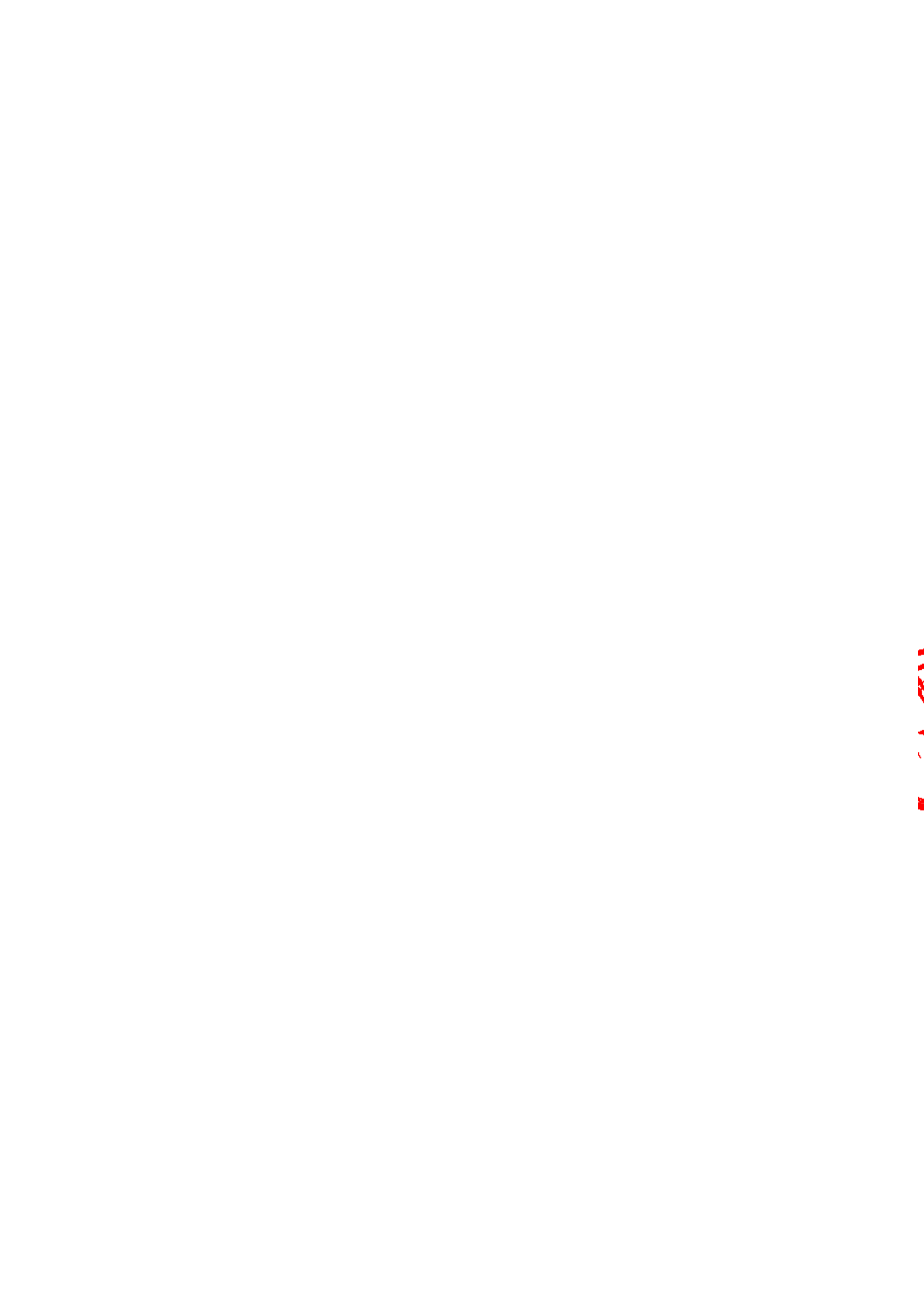
5、维护上，需提供定期维护计划、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技术上，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故障响应上，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2 小时内现场支援。提供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仪器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评标活动遵循公平性、公正性、科学性和择优性的四大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70%，价格评审权数为 3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	------	--------	----

号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产品信息页、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一、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p> <p>二、评审标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为到位具体详细、提出的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及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3 分
		<p>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较为详细具体且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3 分
3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重要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中▲条款共 9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8 分（▲条款项为重要技术响应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18 分

4	项目供货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 货物包装；2. 货物运输及保管；3. 安装调试。</p> <p>二、评审标准：针对上述 3 项供货组织方案内容，响应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9 分
5	团队人员配备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包括 1、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岗位设置）；2、工作经验；3、专业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2、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有部分欠缺的得 4 分；</p> <p>3、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经验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6 分
6	故障及应急处理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技术人员值守服务；2. 重大故障措施方案；3. 一般故障措施方案。</p>	9 分

		<p>二、评审标准：</p> <p>针对上述 3 项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响应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 设备使用操作相关培训；2. 安全及维护修理培训。</p> <p>二、评审标准：</p> <p>针对上述 2 项培训方案内容，响应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4 分
8	验收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 验收自检；2. 验收缺陷处置。</p> <p>二、评审标准：</p> <p>针对上述 2 项验收方案内容，响应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4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 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响应时间；2. 零件更换时间响应；3、定期维护计划；</p> <p>二、评审标准：针对上述 3 项售后方案内容，响应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9 分
---	--------	--	-----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时间

本项目的交付时间：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所投的全部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的合同款。

6.2.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并按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

后 30 日内，按相应于乙方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将保证金或其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仍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

单位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120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城市生态站植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类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价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5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经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 5、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及实质性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p>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等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指标参数。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项响应索引表（如有）

序号	招标参数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指标项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 （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